

证券代码：002329 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5 - 024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皇氏集团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272025001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桂处罚字〔2025〕1 号，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事先告知书》的具体内容

“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黄嘉棣、王婉芳、杨洪军、石爱萍：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皇氏集团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皇氏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，皇氏集团全资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皇氏数智）与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岳财富）签订了《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

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，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差额补足事项，即皇氏数智确保东岳财富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，每年能从基金取得投资本金 6.5% 的投资收益，如实际投资收益金额小于 6.5% 的约定收益金额，皇氏数智应支付差额部分；二是远期回购事项，即基金未达到在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，皇氏数智应收购东岳财富持有的 3.1 亿元基金份额。

上述《补充协议》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要合同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7 号）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一条第四项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5 号）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皇氏集团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。对于上述事项，皇氏集团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，存在重大遗漏。直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，皇氏集团才对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进行披露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协议、皇氏集团相关年度报告及其审议资料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皇氏集团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皇氏集团涉案期间有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’。其中，皇氏集团时任董事、副总裁兼皇氏数智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杨洪军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皇氏集团董事长黄嘉棣，皇氏集团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王婉芳未组织皇氏集团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，黄嘉棣、王婉芳、杨洪军签字保证皇氏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皇氏集团监事会主席石爱萍 2021 年 6 月参加相关会议应当知悉《补充协议》相

关事项，未督促皇氏集团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，其签字保证皇氏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并综合考虑当事人杨洪军积极配合调查及提供材料等情形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1. 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；
2. 对黄嘉棣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；
3. 对王婉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；
4. 对杨洪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；
5. 对石爱萍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最终结果依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对于本次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
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.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